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胡雅智

電話：6322231#6240

電子信箱：mom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77454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第6項、同法第47條之3第2項、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相關業務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7月7日府地價字第1120774541A號公告辦理。
- 二、平均地權條例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相關業務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相關業務則自行政院發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第三十八條之二施行之日起生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77454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第6項、同條例第47條之3第2項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以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相關業務，並終止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對於實價登錄業務之裁處權，其中平均地權條例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相關業務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業務則自行政院以命令所定之施行日期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2條、第47條第2項、第47條第6項、第47條第8項、第47條之3第2項、第47條之3第4項。
- 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2條、第34條第2項、第34條第4項至第5項。
- 四、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茲因平均地權條例業於112年2月8日公布修正第47條之3、第81條之2條，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

理條例業於112年2月8日公布修正第34條、第38-2條，本次修法新增預售屋買賣契約解除案件、包租業轉租案件交易資訊申報登錄業務，茲配合本次新法修正，復因本府另以112年7月7日府地價字第1120774541B號公告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關於旨揭業務檢舉案件之受理、查核、裁處與檢舉獎金之核發，為求事務權限明確，爰自112年7月1日起終止原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關於實價登錄業務裁處權，並修正臺南市政府110年6月21日府地價字第1100672371A號公告。

二、本府辦理下列有關權利人及義務人、銷售預售屋者、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包租業(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作業，自行政院發布平均地權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施行日起委任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申報收件。
- (二)確認申報義務人及申報代理人身分。
- (三)轉載登錄資料並審核申報內容。
- (四)篩選申報資訊。
- (五)查核申報案件。
- (六)限期申報通知。
- (七)限期改正通知。
- (八)受理補申報。
- (九)受理更正申報。
- (十)同步異動資料庫。
- (十一)提供查詢資料。



市長黃偉哲